

##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我们作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审阅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本次董事会审议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发挥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做大做强极海微，并促使上市公司业务聚焦，实现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最终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事宜符合上市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待上市方案初步确定后，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审议本次分拆上市的相关议案。

综上，我们同意上市公司启动本次分拆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唐天云 \_\_\_\_\_

肖永平 \_\_\_\_\_

汪国有 \_\_\_\_\_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日